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聊城市东昌东路金鼎大厦24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兹留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规划情况，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卫生间模块化节排水装置等安装劳务，总价款约 417.04 万元；向山东金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木塑等安装劳务，总价款约 35.6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兹留柱、兹延君、韩金涛分别持有本公司 12,700,000 股、3,200,000 股、400,000 股、400,000 股，根据《公司章程》，予以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兹留柱、祝全昌、李海泉、张武政、刘修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马思堂、张宗志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